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及其他內部整理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供股東考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黃天雷先生及張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蘭佳女士。